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6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送達代收人

兼訴訟代理人王棟源

被告 林思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1機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